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

浦商委办理〔2025〕34号

签发人：林廷钧

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7513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陈翔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通过信用监管加强预付费卡监管的建议》的代表建议（第 075134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目前情况

预付消费作为一种消费形式涉及诸多领域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（以下简称“单用途卡”）是预付消费中的一种类型。为加强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，继 2012 年商务部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 9 号令），本市分别于 2018 年、2019 年出台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、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

施办法》)，其中《实施办法》于2024年4月底做了修订。

《管理规定》在商务部9号令基础上，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扩大为单用途预付卡，涵盖了商务、文化、体育、交通、旅游、教育等领域。按照《管理规定》，上述各部门须按照市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各自主管行业、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同时，市级相关部门搭建全市统一的“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”（下简称“协同监管平台”），初步建立了“信息对接”“风险预警”“信用治理”三项工作机制。

二、已开展工作

浦东新区积极落实《管理规定》和《实施办法》，从部门协同联动、加强法规宣传、推进信息对接、组织业务培训、加强日常监管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。其中，在商务领域，依托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各项功能，开展日常监督管理，落实信息对接、动态预警、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，并做好投诉处理。教育培训、体育健身等领域在此基础上，按照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》以及最新实施的《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工作。

市场监管部门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公司法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对相关行业的经营主体的登记事项审慎审查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

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防范恶意逃避债务。

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，依据上海地方标准《商务信用评价方法第2部分：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》DB 31/T 1103.2—2018，市、区行业管理部门会同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，对信息对接的发卡经营者开展信用评价并公示，每年举办“增信用促消费”活动，开展“信用亮牌”行动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1、进一步完善预付式消费相关制度

根据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，由市地方金融局牵头修订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》，区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将继续配合推动单用途预付卡法规完善，加大法规宣贯，推动更多发卡企业纳入监管，落实制度监管，深化信用监管。

2、进一步扩充信用信息公示内容

推动完善发卡企业信用评价，会同上海市单用途卡协会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，引导消费者购卡前先查发卡企业信用状况，买卡要买信用好的预付卡。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，实现商务和教育等相关领域预付式消费投诉应公示尽公示。

3、进一步健全经营责任人退出机制

根据2024年实施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和2025年2月10日起正式施行的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市场监管

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，对于开展预付式经营活动的经营者，如出现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、发卡企业注销、“职业闭店人”等情况，将依据法规采取相关措施，避免消费者权益遭到损失。

4、进一步探索数字化监管模式

继续用好区市场监管局创新开发公众诉求智能分析系统，开展数据场景应用，以强化数据赋能推动智慧监管。区发改委将加强发卡经营者的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督检查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，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单用途卡商务信用等级评定，提高信用监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。

5、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

行业主管部门将继续发挥预付卡专业协会和各行业协会的作用，推动预付卡行业信用建设，提升发卡企业信用水平，通过协会更大范围、更大力度宣贯预付卡法规。将继续开展经营者“合规发卡”、消费者“理性购卡”宣传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加大社会监督，推动全社会范围内购卡查询习惯养成，提高发卡经营者信息对接的主动性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联系人姓名：钱芳

联系电话：58788388*64216

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：200135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04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